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5年2月2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倪傳萱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76

監察院115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1案 彈劾案2案 糾正案5案 函請改善案10案

監察院115年1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1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2案、彈劾3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政府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5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0案。

監察院統計115年1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687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716件。

1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，包括送請機關參處350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01件，併案處理544件；不屬監察院職權、陳情內容空泛等及其他367件；需進一步查處案件計154件，其中派查13件，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及委託調查141件。
- 二、彈劾案2案：彰化縣永靖鄉前鄉長詹木根利用辦理光電系統標租案機會，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新臺幣497萬800元，該鄉公所前主任秘書林惠君依詹木根違法指示辦理上述標租案，違失事證明確；苗栗縣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，涉利用辦理採購案之機會，索取並收受廠商賄款。以上人員嚴重敗壞官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遭監察院通過彈劾。(如附表1)
- 三、糾正案5案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林明佐任職期間，針對其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

密切且接受餽贈不正當財物及利益，竟渾然未察，核有違失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妥處內部性騷事件，未落實禁制處分，國立臺灣大學未劃分醫教雙重職務行政監督之責，衛生福利部迄未依釋字第583號解釋研提業管法規懲戒時效修法，均核有違失，糾正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；屏東縣政府暨所屬琉球國民中學未善盡保護義務與責任，任A姓代理教師過勞猝死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未落實職權調查，致多項行政處分遭司法機關撤銷，糾正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案。(如附表2)